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經發字第1090105363號
附件：修正對照表



主旨：增修「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景觀設計管制要點」之二、(四)、1、(8)汽電共生產業補充事項。

依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9條及68條規定。

公告事項：

為明確汽電共生產業意旨及減少空污，並考量桃科及環科設置發展差異性，爰增修「桃園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景觀設計管制要點」之二、(四)、1、(8)汽電共生產業補充事項如下：

- 一、汽電共生系統應以天然氣為主要燃料，得使用一定比例之輔助燃料，總廠總熱效率需達52%以上，並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合格系統登記。
- 二、汽電共生機組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總懸浮微粒(TSP)最大濃度值應低於25mg/Nm³、二氧化硫(SO₂)最大濃度值應低於20ppm、氮氧化物(NO_x)最大濃度值應低於50ppm。
- 三、不得因汽電共生產業所需申請設置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 四、入園審查須經本府許可。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